

鄱陵县环境保护局

鄱环建审[2022]2 号

鄱陵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鄱陵连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鄱陵连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44KK7J1P）上报的由山东希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鄱陵连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砂石原料上料粉尘经收集后由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筒仓和粉煤灰仓均配套仓顶除尘器，搅拌设备设制全封闭措施，各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和混合搅拌机处粉尘一起经过搅拌楼整体配套的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1根21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运输车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周边农民拉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提升机、搅拌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震、设绿

化带、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四厂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包含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实验废混凝土、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其中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和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实验废混凝土经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走处理。

（四）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鄱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1月30日



抄送：鄱陵县环境监察大队，山东希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